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53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王文洲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文洲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904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629元【計算式：26,065+13,564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39,629】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附表：

計算類別	債權本金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計算式	計算金額 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案件繫屬之前一日止)				
利息	26,065元	102年11月1日	113年3月28日	$(10+61/365+88/36)$	5%	$26,065元 \times 5\% \times (10+61/365+88/366)年$	13,56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6)			
--	--	--	--	----	--	--	--